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鄭惠馨
電 話：04-3706107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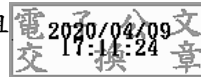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8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0387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09年第九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轉知所轄學校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109年3月30日（109）菁師字第109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09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起至7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96-5858轉20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